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清盤呈請

本公司獲悉，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呈請人」)針對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清盤呈請(「呈請」)，內容有關未支付由本公司發行的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到期的379,135,000美元9.75%優先有抵押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

呈請的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被清盤，則於清盤開始日期(即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提出呈請之日，「開始日期」)後就本公司直接擁有的財產(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獲得高等法院授出的認可令，否則均屬無效。倘呈請隨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任何有關財產處置、轉讓或變更均不受影響。

本公司將堅決反對呈請。然而，鑒於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的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本公司最終被清盤，在未獲得高等法院認可令的情況下，於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的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告，鑒於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限制及出現不確定性，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對於通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臨時暫停其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提供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香港結算已收到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且香港結算將保留從有關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利。該等措施一般將於呈請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獲得高等法院的必要認可令之日起不再適用。

提出呈請不代表呈請人能成功將本公司清盤。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頒佈清盤令以將本公司清盤。呈請的首次聆訊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舉行。

本公司將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意見，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障其合法權利。董事會認為，呈請並不代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就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知會股東及投資者，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尋求彼等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